

# 沂南县依汶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工作，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依汶镇人民政府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依汶镇人民政府按照《条例》规定，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47 条，内容主要包括本单位机构概况类信息、政策文件、其他信息公开事项等政府信息。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内设机构等，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ctive Disclosure' (政务公开) section of the Yinan County Government website. It features a search bar and a table listing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tems with their reference numbers, titles, and publication dates.

索引号	标题	发文时间
yzz/2021-0000029	依汶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	2021-11-26
yzz/2021-0000026	依汶镇“十三五”、2021年工作总结和“十四五”工作规划、2022年工作计...	2021-11-25
yzz/2021-0000025	依汶镇人民政府领导信息	2021-11-24
yzz/2019-0051519	沂南县依汶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及相关职能	2021-11-24
yzz/2020-0000033	沂南县依汶镇人民政府2021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021-11-23
yzz/2021-0000024	依汶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	2021-11-23
yzz/2021-0000023	依汶镇人民政府相关职责	2021-11-23
yzz/2020-0000030	沂南县依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021-11-23
yzz/2021-0000022	沂南县依汶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议	2021-11-22
yzz/2019-0051518	中共依汶镇委关于调整依汶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11-22

##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依汶镇人民政府共收到公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涉及拆迁补偿费用，已按期答复。

2021 年度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中，坚持主动公开信息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开展工作，以制度化建设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加强信息源头管理，建立严格的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时间严格把关，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等属性，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不断做优公开信息存量，扩大信息发布增量。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镇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认真落实县政府 2021 年政务公开要点，不断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完善信息公开手段，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力求通过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便于社会各界及时有效了解依汶镇政务动态。一是设立政务公开栏。依汶镇设立固定公开栏；二是通过“沂南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三是利用沂南县当地报刊、广播、电视、“汶水明珠”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公开；四是利用村（居）宣传栏进行公开；五是在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

## （五）监督保障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汶镇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任组长、人大主席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党政办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指标，并结合全镇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主动对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的接受群众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2021年，依汶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

三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还需完善，公开渠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

##### (二) 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镇将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实际情况，压实责任，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逐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工作落到实处，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确保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我镇将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公开内容，更准确地把握重点，进一步扩展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的各类事项的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深度，并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年，依汶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依汶镇“十四五”规划、空间规划；及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政府机构职能目录，同时全面落实政策性文件的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依汶镇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充分利用网络媒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开透明的基本要求，将信息进行网上公开。依托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利用阳光村务监督平台，开展“阳光操作”，强化群众的监督力度，提高了政务管理的透明度。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